**附件3**

**承诺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安源炼铁厂450m³高炉出铁场除尘系统改造工程（业务编号：ZB/JD2024-GC005）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工程投标，理解并接受贵公司的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规定。

二、我公司按本工程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法人资料及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持有，不存在失效、虚假的情况。

三、严格遵守贵公司的有关规定，投标中不围标、不串标、不泄标，以及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

四、在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中标后在贵公司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处理（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贵公司的经济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4年2月1日